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前嬋

被 告 黃琮瑋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805號），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前嬋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鄉○○村○○路00號。

黃琮瑋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0。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被告潘前嬋略以：其在羈押2月期間已深刻反省，瞭解自身錯誤，惟家人無法幫忙交保，亦音訊全無，小孩現仍在保母處，希望能無保釋回，定會找個正當工作、安置小孩，等待法律審判等語。

(二)聲請人即被告黃琮瑋略以：因家人、女友或無工作或經濟能力有困難，僅老闆能提供3萬元交保金，希望能交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

01 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
02 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
03 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
04 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
05 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潘前嬋、黃琮瑋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8 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
11 其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12 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
13 序，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執行羈押。茲考量被告2人業於
14 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本院權衡被告潘前嬋、黃琮瑋之本案
15 犯罪情節及卷內相關事證及比例原則等情，認若被告2人能
16 向本院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供擔保，並對其為限制住居處分，
17 應足對被告2人產生相當之拘束力及心理負擔，而可作為羈
18 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爰審酌本案中
19 被告2人之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家庭狀況、資力
20 等一切情狀，准被告潘前嬋、黃琮瑋分別提出新臺幣3萬元
21 之保證金後，並輔以限制住居處分如主文所示，應可對其有
22 相當程度之約束力，亦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羈押之必要。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24 項、第3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27 法官 黃毓庭
28 法官 林政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黃千禾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